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 专业委员会工作纲要

一、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与意义

2021年6月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提出社会组织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内容和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中。《未保法》提出的六大保护涉及到未成年人的全面成长，而未成年人的需求是多元的、差异性的、个性化的。政府所提供的是面向全体未成年人的普适性基本服务，而未成年人个性化、差异性的需要则依靠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来满足。深圳市慈善组织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服务能力，但大都呈“点状”零散分布，未能形成“线”和“面”，服务的未成年人群体数量有限。政府及全社会贯彻落实《未保法》的具体服务需求、全市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服务需求，与慈善组织的专业服务供给之间未能充分匹配。

为此，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组织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参与未成年保护工作，为慈善组织提供组织保障、指导和支持，链接社会各界慈善资源，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专业委员会工作内容与定位

全面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协助政府落实各项未成年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发挥慈善行业组织引领示范、平台交流、培养人才的作用，提升慈善组织专业化水平，推动深圳

社会力量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等方面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专业委员会委员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6名。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会员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总干事，负责秘书处工作。

（一）定位

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将重点关注深圳市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发挥深慈联行业组织示范引领和链接资源的作用，为慈善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建立未保服务的市级专家人才库、资源库和项目库，推动未保工作政社联动，促进社会支持体系专业化、服务标准化和流程规范化建设，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

（二）主要工作方向

1. 开展普法宣传、慈善服务宣传和其他宣传，加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才队伍和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建立未保工作专家人才库和资源项目库，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强资源、服务的共享交流；

3. 推动在各区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慈善空间，为空间的运营发展提供专业助力和资源支持；

4. 建立和完善各类未成年人服务流程、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引，编制服务资源手册，链接多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 探索引入互联网、慈善金融等新兴概念助力未保工作的渠道和模式；

6. 深度参与深圳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深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现状调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交流（社会组织间及跨界领域）
3. 未成年保护主题慈善空间运营和标准制定
4. 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服务技能培训（专业服务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
5. 深圳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流程起草
6. 未成年人服务领域项目和个人评优
7. 总结提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深圳模式”

三、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与成员

（一）指导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分会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二）领导成员

刘国玲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肖兴萍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卓越公益基金负责人

饶锦兴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

吴宗文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代表、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项目主管

（三）专委会委员

- 龚 江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 徐宇姗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童 俏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李 严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 余 令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执行院长
- 翁欢琪 深圳市龙岗区青睞青少年发展中心总干事

（四）专家顾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补充调整）

- 朱耀垠 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
- 刘继同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副会长、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临终关怀与健康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主委、儿童临终关怀与家庭卫生保健专业委员会主委
- 王志军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分会常务副会长
- 尚晓援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主任
- 李晓凤 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
深圳大学关爱指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外聘教授
- 芦 嘉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分会秘书长
- 郑子殷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孙国瑜 深圳市网眼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 冰 深圳市粤美特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

（五）团队成员

许 宁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丰梅玲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中心主任

杨晓玲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中心部长

陈卓琳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中心专员

（六）合作机构

1. 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统筹负责委员：李严）

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促进会、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深圳市家庭教育协会

2. 儿童福利理论研究（统筹负责委员：徐宇珊）

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深圳国际公益学院、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协会

3. 项目筹资（统筹负责委员：童俏）

深圳市慈善会、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深圳市铭基金公益基金会、深圳市德义爱心促进会

4. 项目执行（统筹负责委员：翁欢琪）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圳市春风应激干预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青睐青少年发展中心

5. 人才培养（统筹负责委员：余令）

深圳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

四、工作模式

1. 建立专委会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重要工作事项，推进专委会工作，秘书处每月文字汇报工作进展；

2. 充分运用微信、腾讯会议等互联网平台，建立专委会云上交流平台，与各区从事未保工作的组织及人员进行交流；

3. 利用宝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慈善空间，定期开展《未保法》宣传和培训，组织未保相关慈善组织交流沙龙，为慈善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提供咨询；

4. 建设各区服务联络点、发掘各区专项联络人，保障专委会工作落地实施；

5.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调研活动，总结慈善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模式；

6. 利用节日节点，开展大规模、重点宣传行动，扩大未保服务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经费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咨询费、交通住宿费和其他相关会务费用等，专款专用。相关经费列入深慈联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支持。